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6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汇成股份”,扩位简称为“汇成股份”,股票代码为“68840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8元/股,发行数量为16,697.065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9.119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77.66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8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31.4573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881.853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87%;网上发行数量为2,337.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13%。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653.1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221.9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59.903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8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59.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1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6826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富诚海富通汇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2年8月3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8月12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78,826	59,307,974.88	0.00	24
2	富诚海富通汇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566,805	129,353,228.40	646,766.14	12
3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2,617	49,751,238.96	248,756.19	12
4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2,617	49,751,238.96	248,756.19	12
5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4,188	79,601,989.44	398,009.95	12
6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61,570	29,850,741.60	149,253.71	12
合计		44,776,623	397,616,412.24	1,691,542.18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510,73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5,335,362.3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4,26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48,237.6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6,599,03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68,999,413.0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3,844,989.50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7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汇成股份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610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61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211,42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7%,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8%。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4,261股,包销金额为748,237.6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5%。

2022年8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4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太平洋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05.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45.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9428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4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99.807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51.307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7.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9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959.057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1.68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8月1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帝奥微”A股1,607.7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8月15日(T+2日)披露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2年8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8月1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26,86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186,198.250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598931%。配号总数为123,723,96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3,723,96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847.7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95.9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55.357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3.0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03.7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6.9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6228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8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779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113.9968万股。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全部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13.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77.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18日(T+4日)刊登的《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15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roadshow)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宣泰医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38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534.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26.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45.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1.4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15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2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易点天下”,股票代码为“30117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75,501,745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775,08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156,74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45,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

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11.8208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100,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056,24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445,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6204736%,申购倍数为3,903.1284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344,35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3,480,355.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1,14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38,834.2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056,24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37,302,534.1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608,93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1,146股,包销金额为1,838,834.2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1340%。

2022年8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439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2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视频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017,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8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刘洪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Bingsheng Teng列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翁衡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017,093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615,517	99.792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329,376	99.9914	200	0.0086	0	0.0000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7,800	82.7533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逐一对议案2的子议案进行表决,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陆顺祥、朱意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2-0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7	-	2022/8/18	2022/8/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0,629,3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5,115,949.5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7	-	2022/8/18	2022/8/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59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3231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3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35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573278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8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0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珊珊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3,69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0,000,000股的59.113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7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3,66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02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3,69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